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59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屋頂、電桿旁等處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型廣告（市招：○○等含支撐），乃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94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（95 年 9 月 1 日寄存送達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59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嗣因訴願人逾限未繳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42400 號函向訴願人催繳罰鍰，經訴願人以 96 年 2 月 9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免罰，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88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免予裁罰乙事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」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591200 號函，處臺端新臺幣 40,000 元罰鍰，並於 95 年 9 月 22 日由同居人○○○收受送達.....本局以 96

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042400號函，敦促臺端繳納前開罰鍰..
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4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11日補充訴
願資料，5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
府。
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係上開原處分機關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
第09570591200號函，此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9月3日作成之
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。次查原處分機關95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5
70591200號函係於95年9月22日送達，此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
書影本及訴願書上所載訴願人收受行政處分之日期在卷可稽；而上開
處分函說明欄載有：「.....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
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
局遞送（以實際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
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
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95年9月2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
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可扣除在途期間2
日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9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。然訴願人於
96年4月4日始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
文條碼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
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
為法所不許。另本案縱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96年3月1日北市都建字
第09662088000號函亦有不服，惟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
之觀念通知，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
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